

#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7 次(103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3 年 5 月 2 日核定，經 102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張家銘教務長、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邱永和研發長、  
姚思遠學術交流長、許晉雄社資長、謝政諭院長、賴錦雀院長、應靜雯院長、洪家殷院長、  
詹乾隆院長、馬嘉應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謝文雀館長、王志傑主任、  
何煒華主任、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

請假：陳啟峰主任

列席：中文系林伯謙主任、歷史系林慈淑主任、哲學系王志輝主任、政治系黃秀端主任、  
社會系吳明燁主任、社工系萬心蕊主任、音樂系孫清吉主任、師培中心李逢堅主任、  
英文系曾泰元主任、日文系李宗禾副教授、德文系林愛華主任、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  
數學系葉麗娜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微生物系曾惠中主任、心理系朱錦鳳主任、  
經濟系傅祖壇主任、國貿系陳惠芳主任、財精系白文章主任、資管系郭育政主任、  
EMBA 碩專班詹乾隆主任、陳雅蓉專門委員、招生組陳秀珍組長、保管組呂雅燕組長、  
保管組吳靜怡組員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詳如附件。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

說明：

（一）本行政會議 102 學年度第 17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執行情形，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件）。

（二）本次檢查 7 項，檢查結果 7 項尚未辦結，擬予繼續管制。

決定：同意 7 項尚未辦結事項，予以繼續管制。

###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 教務處：

4月26日(六)於雙溪校區舉辦102學年度『2014東吳溪城先探營』活動，本活動由各學系邀請10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本校預錄榜單學生參加，介紹學系優勢及特色，期能增加錄取學生將本校列為第一志願，學員名額988人、報名人數416人、參加人數351人，報到率84%。各系辦理情況良好，教務處會追蹤了解這些學生未來的入學狀況，並評估明年的改善方案。

- 校長指示：有部分學系建議應邀請繁星推薦錄取學生參加，此外，據了解他校除了申請入學預錄榜單學生參加外，亦邀請後補學生及家長參加，請教務處明年辦理活動時一併考量。

#### 學生事務處：

- 1、明天(4月29日)學生會將於望星廣場舉辦灌腸花論壇。
  - 2、學生在校園內綁反核黃絲帶及張貼海報，因未提出申請，將由群育中心及總務處拆除。
  - 3、近期學生會對學校行政措施表達不同意見，包括行政大樓前樹木移除及各學術單位助教問題，學務將善盡溝通，使學生了解學校的立場。
  - 4、學生餐廳廠商反應，部分學生夾取自助餐菜餚份量過多，卻拒絕多付餐費，並與商家發生爭執。學務處已請校安中心同仁於用餐時間在現場了解狀況。
- 校長指示：本案應由學生會處理，請學生會派幹部於現場了解，若再有行為不當的學生，應加強學生德育教育及自省能力，讓學生了解做人基本禮節，以及權利義務的關係。

#### 法學院：

上週三法學院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簽訂實習課程合作協議，將於下學期開設「法律實務實習課程」，提供本院15位同學實習機會。

#### 人事室：

人事室將於5月9日(雙溪校區)及5月16日(城中校區)舉自主投資及保年金說明會，歡迎師長報名參加。

#### 秘書室：

本校校史研究委員會將於6月4日召開會議，委員會的運作將朝二個方向進行，其一是希望能將校史中欠缺的部分儘快補齊，除以口述歷史之方式，訪談現有之人物外，亦將蒐集相書面資料，再則是將已完成之校史予以活化至東吳師生。以上是校史研究委員會將來運作之方案，請各位師長指教。

- 校長指示：校史發展委員會最主要的工作，除將校史不足處補齊外，希望能進而從學校發展的歷史中，精粹出本校的精神，有可能是奮戰不懈、不畏強權、熱情堅毅等不同的精神。而不管是何種精神，皆能夠經由故事或事件深入到學校同仁與所有同學心中，讓大家能以東吳大學的歷史為榮，認同東吳歷史中給予我們的榜樣，這是我對校史研究委員會的期待。往後，將請歷史系協助，包含口述歷史及文獻資料的蒐集。

##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為使本校聘任之師資於納入編制之前予以適當之試用評估，以延攬最合適之優秀師資，本校行政會議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通過訂定「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 二、依該辦法規定，各學系經核定新增或遞補專任教師時，得先以專案教師約聘。約聘期間，各學系應評量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各項能力，如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應於該年約期屆滿後不再續聘；約期屆滿經學系評量通過後，得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三、配合上述專案教師制度之實施，建議於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中，增列曾擔任本校專案教師之服務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
-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東吳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送董事會討論。**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近年來實際運作結果，現行「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中部分條文文意不清，易造成申訴人及申評會難有所據。為使辦法更符合實際需要，擬修訂第五、六、七、八、十條條文，以釐清申訴人於申訴前之行政程序、申評會對申訴案之受理程序，並增訂申訴案不受理之具體事由。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張教務長家銘

說明：

- 一、依據「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各項招生考試若有結餘，應提撥結餘之百分之十，作為教職員工福利基金」。
- 二、復依「東吳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辦法」第四條規定，教職員工福利事項為團體保險、重大災害慰問、資遣補助、退休補助、教職員工社團經費補助、旅遊活動、專題講演、進修獎助及學費(學分費)補助等補助項目。
- 三、經查福利委員會福利基金之籌措，主要來自招生考試之結餘款，統計 102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結餘款，提撥 10%約為 280,292 元，對目前規畫提供之各項福利，金額實不敷使用。

- 四、為因應日趨激烈之招生競爭，推展本校辦學特色，積極延攬優秀學生就讀，建議提撥招生考試結餘款相當比率金額，作為強化招生宣導使用（例如招生廣告、招生博覽會、招生活動…等）。
- 五、本案前經 102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103 年 4 月 16 日)討論，並奉 校長裁示，提案修訂有關各項招生考試結餘款之使用原則，將結餘款百分之七十作為教職員工福利基金，百分之三十作為招生宣導使用。
- 六、考量各校招生競爭激烈，招生宣導實為推展本校特色之重要途徑；復為裨益福利委員會順利推展各項教職員工福利，本案如獲通過，建議 103 學年度起適用之（使用 103 招生學年度結餘款）。
- 七、檢附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王總務長淑芳

說明：

- 一、為妥善規劃分配及管理本校空間，發揮空間利用最大效益，擬修訂組織成員組成方式並增修部分條文，以符運作所需。
- 二、本次增修重點摘要如下：
  - (一) 修改辦法名稱。
  - (二) 增訂管理辦法。
  - (三) 修改委員會組成成員及會議出席之可決條件。
  - (四) 修改委員會任務職掌。
  - (五) 明訂教師研究室、教職員及學生宿舍之分配與管理，另依相關辦法執行。
  - (六) 新增空間分配後之管理與回收原則。
  - (七) 更改辦法修訂程序。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 討論。

**決議：再議。**

第五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研究室分配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

提案人：王總務長淑芳

說明：

- 一、本校二校區目前計437間教師研究室（溪269、城168），為公平分配及妥適管理，發揮研究室空間利用效益，經參酌部分學校作法後，擬制訂本辦法。
- 二、本次增訂重點摘要如下：
  - (一) 委員會組成成員及會議出席之可決條件。
  - (二) 委員會任務職掌。
  - (三) 教師研究室分配之對象與優先次序。
  - (四) 教師研究室空間使用及管理原則。
  - (五) 教師研究室分配後之回收原則。
- 三、檢附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決議：再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作業要點」（草案）	一、修正通過。 二、請電算中心於本學期內完成修正本校電腦教室借用及收費辦法。	一、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本校電腦教室借用及收費辦法修正案已列入行政會議追蹤管制事項
二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修正案。	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依決議執行，本案將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修訂案。	修正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四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案。	一、修正通過。 二、請教務處研議各學系全英語授課開課比例。	一、依決議執行，本案將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教務處研議各學系全英語授課開課比例案已列入行政會議追蹤管制事項
五	第五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修訂案。	修正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六	第六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案。	修正通過。	依決議執行，本案將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	第七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上海商學院」、「山西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提送教育部核定，並將與美國「羅耀拉大學(馬里蘭州)」進行簽署。
八	第八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校級學生交流協議」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上海商學院」學生交流協議書提送教育部核定。
九	第九案案由：敬請審議本校「校級學生交換協議」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天津大學」及「東北師範大學」學生交換協議書提送教育部核定。
十	第十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之友基金會』（Friends of Soochow）捐贈基金學術獎助辦法」修正案。	通過，提送東吳之友基金會討論。	依決議執行，本案將提送東吳之友基金會討論。

報告事項二

東吳大學102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103.4.28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b>◆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b>					
一	請電算中心將預算系統權限開放各經費統籌單位使用。 【第4次行政會議】	電算中心	102.11.07	總務處已彙整系統問題與建議意見至電算中心。4/24日主秘、總務長、會計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與相關業務同仁開會決議：暫不考慮系統方便性，五月底前完成修改議價欄位權限並強化資料控管，六月初先由總務處試用，若無問題即開放各單位使用。	擬予繼續管制
二	本學期完成成立巨資學院之校內程序。 【第13次行政會議】	巨量研究中心	103.7.31	1.完成臨時校發會議簡報。 2.完成修改巨量資料管理學院計劃書。 3.巨量資料管理學院計劃書逕送校內外委員審查。	擬予繼續管制
三	有關行政會議通過8項會計作業流程簡化事宜。 【第4、10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103.5.12	刻正彙整各單位所提送之修正內部控制資料	擬予繼續管制
四	請電算中心於本學期內完成修正本校電腦教室借用及收費辦法。 【第16次行政會議】	電算中心	103.7.31	已於4/21日與會計、財精、資管三系主任、課務組組長交換修正意見，同意兩校區各安排三間電腦教室排課，兩校區各留兩間電腦教室開放學生自由上機。六月底前將提至電算中心指導委員會討論「電腦教室使用辦法」，預計自103學年第二學期實施。	擬予繼續管制
五	請教務處研議各學系全英語授課開課比例。 【第16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103.6.中旬	1.擬訂定各學系全英語授課開課比例原則或方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2.待議決後，視需要再納入學校開課辦法中規範。	擬予繼續管制
<b>◆ 其他交辦管制事項</b>					
六	請人事室儘速擬訂「教師分	人事室		有關本校推動教師分流制度	擬予

	流辦法」，以因應時事所需。 【4/21 一級主管午餐會議】			規劃草案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以專案簽核中	繼續管制
七	教資中心與廠商簽訂 Exalead 海量資訊系統合作意向書之進度。 【4/21 一級主管午餐會議】	教資中心		教資中心與廠商簽訂 Exalead 海量資訊系統合作意向書之進度已於 4/15 產學合作記者會中簽署，惟因意向書為一式兩份，目前學校已簽署的部分已轉請廠商補簽，而廠商已簽署的部分則已送至校長室請校長簽名，待雙方皆於兩份意向書完成簽署後即完成程序。	擬予繼續管制



「東吳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公務機關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公務員年資、<b><u>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案教師年資</u></b>，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留職、教師休假及已辦理退休之年資。</p>	<p>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公務機關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公務員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留職、教師休假及已辦理退休之年資。</p>	<p>增列得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本校專案教師年資。</p>

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校專任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調職、解職、解雇及不公獎懲等不當之處分或措施，有損害其個人權益，<b>經當事人循電子公文行政程序救濟後</b>仍不服者，得於知悉或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但因不可抗力至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p> <p>本校專任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調職、解職、解雇及不公獎懲等不當之處分或措施，有損害其個人權益，<b>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b>仍不服者，得於知悉或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但因不可抗力至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p>	<p>釐清申訴前行政程序之模式。</p>
<p>第六條</p> <p>職工申訴時，應<b>以書面</b>向申評會提出<b>申訴書</b>，記載下列各款事項，<b>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b>：</p> <p>一、申訴職工姓名、年齡、職稱、單位、地址。</p> <p>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p> <p>三、證人之姓名、住址。</p> <p>四、申訴日期。</p> <p><b>申訴書內容不合前述規定，申評會應函請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視為撤回申訴。</b></p>	<p>第六條</p> <p>職工申訴時，應向申評會提出<b>書面申訴</b>，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申訴職工姓名、年齡、職稱、單位、地址。</p> <p>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p> <p>三、<del>檢附相關文件、證據或證</del>人之姓名、住址。</p> <p>四、申訴日期。</p>	<p>參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十條規定，增訂申訴人應於申訴書簽名，並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第七條</p> <p>申評會收到申訴職工提出之申訴書後，應於<b>二十日</b>內，由申評會召集人召開申評會，決定是否受理。</p> <p>申評會確定受理申訴案後，至遲應於評議期日前七日以書面通知申訴職工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b>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若申訴職工提出補正資料者，自補正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b></p>	<p>第七條</p> <p>申評會收到申訴職工提出之申訴書後，應於<b>七日</b>內，由申評會召集人<b>訂期</b>召開申評會，決定是否受理。</p> <p>申評會確定受理申訴案後，至遲應於評議期日前七日以書面通知申訴職工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b>申評會收到申訴職工提出之申訴書後，應於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b></p>	<p>明訂申訴案應先由申評會於二十日內開會裁決是否受理。</p>

<p>第八條</p> <p><u>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裁決：</u></p> <p><u>一、未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訴者。</u></p> <p><u>二、申訴事件顯然應由法院審判者。</u></p> <p><u>三、原處分或措施或申訴案經撤銷或撤回者。</u></p> <p><u>四、已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再審未獲受理者。</u></p>	<p>第八條</p> <p><u>申評會對於未依本規則提出之申訴，或申訴事件顯然應由法院審判或經由申訴職工撤回者，應為不受理裁決。</u></p>	<p>條列並增訂申訴案不受理之具體事由。</p>
<p>第十條</p> <p>申評會評議期日應有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但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前項申評會評議書內容之同意，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為之。</p> <p><u>已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再審未獲受理，續又提再審者，申評會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決議是否受理。</u></p>	<p>第十條</p> <p>申評會評議期日應有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但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前項申評會評議書內容之同意，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為之。</p>	<p>明訂已再審而未獲受理，續又提再審者，申評會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決議之。</p>

第三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現 行 條 文 內 容	修 訂 說 明
<p>第十條 總幹事應擬訂經常工作費及各項試務工作酬勞金等發放標準，報請主任委員核發。</p> <p>各項考試若有結餘，<b>應將結餘之百分之七十作為教職員工福利基金，百分之三十作為招生宣導使用。</b></p>	<p>第十條 總幹事應擬訂經常工作費及各項試務工作酬勞金等發放標準，報請主任委員核發。</p> <p>各項考試若有結餘，<b>應提撥結餘之百分之十，作為教職員工福利基金。</b></p>	<p>修訂各項招生考試結餘款之使用對象及分配比率。</p>